

土石方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1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施工方案
2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见本部分表 A.1）的规定执行。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3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	/
4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	/
5	3.7.5 基坑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	/	/
6	15.1.2 对土石方工程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严禁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	/	/
7	15.1.6 一级边坡工程施工应采用信息施工法。	/	/
8	15.4.1 岩石边坡开挖采用爆破法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爆破对边坡和坡顶建（构）筑物的震害。	/	/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5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基础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2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基础模板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 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 检验模板的强度、 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 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 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 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 所示的要求， 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 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 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 直接承受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 外钢楞承受内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强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		已执行	检查记录

9	4.4.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 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 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 安全系数可取 3~3.5。	/	/
10	5.2.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	已执行	检查记录
11	5.3.2 登高作业时, 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 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 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 不得掉落。	/	/
12	5.3.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 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	/	/
13	5.3.5 组合钢模板装拆时, 上下应有人接应, 钢模板应随装拆随转运, 不得堆放在脚手板上, 严禁抛掷踩踏, 若中途停歇, 必须把活动部件固定牢靠。	/	/
14	5.3.6 装拆模板, 必须有稳固的登高工具或脚手架, 高度超过 3.5m 时, 必须搭设脚手架。装拆过程中, 除操作人员外, 下面不得站人, 高处作业时, 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	/	/
15	5.3.7 安装墙、柱模板时, 应随时支撑固定, 防止倾覆。	/	/
16	5.3.12 拆除承重模板时, 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 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 然后进行拆卸。	/	/
17	5.3.2 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 使用或拆除过程中, 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明玉		马少径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由施工项目部填报, 监理项目部二份, 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基础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3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基础钢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试验报告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	/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	/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	/	/

	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	/
11	3.0.5 I 级、 II 级、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	/
1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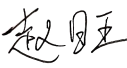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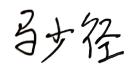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基础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4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基础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	/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检查记录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检查记录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	/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 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 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	/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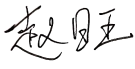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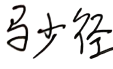
	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批号及出厂日期、粉煤灰数量及质量检验结果等。		
13	2.3.4 每批粉煤灰试样。应测定细度和烧失量。对同一供货单位每月测定一次需水量比，每季度应测定一次三氧化硫含量。	/	/
14	1.0.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	/
15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	/
16	3.0.1 用于配制混凝土的海砂应作净化处理。	/	/
17	3.0.4 处于潮湿环境和干湿交替环境的混凝土，应选用非碱活性骨料。	/	/
18	3.1.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	/
19	6.2.5 对耐久性有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应进行相关耐久性试验验证。	/	/
20	6.1.2 混凝土拌和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	已执行	检查记录
21	8.4.1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已执行	检查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2020 年 6 月 3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6 月 3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一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JXGN-ZSGZS-Q-005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一层）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综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检验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所示的要求，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	已执行	现场检查

	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强钢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		
9	4.4.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安全系数可取 3~3.5。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0	5.2.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1	5.3.2 登高作业时，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不得掉落。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2	5.3.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3	5.3.5 组合钢模板装拆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钢模板应随装拆随转运，不得堆放在脚手板上，严禁抛掷踩踏，若中途停歇，必须把活动部件固定牢靠。	/	/
14	5.3.6 装拆模板，必须有稳固的登高工具或脚手架，高度超过 3.5m 时，必须搭设脚手架。装拆过程中，除操作人员外，下面不得站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5	5.3.7 安装墙、柱模板时，应随时支撑固定，防止倾覆。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6	5.3.12 拆除承重模板时，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然后进行拆卸。	已执行	现场检查
17	5.3.2 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已执行	现场检查
项目部质检员  2020 年 7 月 5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7 月 5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6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一层）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试验报告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 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 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 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 的规定。	已执行	焊接试验报告
11	3.0.5 I 级、 II 级、 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 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已执行	焊接试验报告
1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7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一层）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	/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检查记录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检查记录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	已执行	试验报告

	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	/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炭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	/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 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	/	/

	批号及出厂日期、粉煤灰数量及质量检验结果等。		
13	2.3.4 每批粉煤灰试样。应测定细度和烧失量。对同一供货单位每月测定一次需水量比，每季度应测定一次三氧化硫含量。	/	/
14	1.0.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傻、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	/
15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	/
16	3.0.1 用于配制混凝土的海砂应作净化处理。	/	/
17	3.0.4 处于潮湿环境和干湿交替环境的混凝土，应选用非碱活性骨料。	/	/
18	3.1.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	/
19	6.2.5 对耐久性有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应进行相关耐久性试验验证。	/	/
20	6.1.2 混凝土拌和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	已执行	检查记录
21	8.4.1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已执行	检查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国玉		马少径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一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土石方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8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施工方案
2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见本部分表 A.1）的规定执行。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3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	/
4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	/
5	3.7.5 基坑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	/	/
6	15.1.2 对土石方工程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严禁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	/	/
7	15.1.6 一级边坡工程施工应采用信息施工法。	/	/
8	15.4.1 岩石边坡开挖采用爆破法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爆破对边坡和坡顶建（构）筑物的震害。	/	/
项目部质检员 赵旺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径 2020 年 7 月 20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09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主变压器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主变压器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检验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所示的要求，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			检查记录

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0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试验报告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 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 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 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 的规定。	已执行	焊接试验报告
11	3.0.5 I 级、 II 级、 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 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已执行	焊接试验报告
1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JXGN-ZSGZS-Q-011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试验报告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		试验报告

	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试验报告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炭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试验报告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 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	/	/

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2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构支架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检验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所示的要求，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			检查记录

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3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构支架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试验报告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 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 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 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 的规定。	已执行	焊接试验报告
11	3.0.5 I 级、 II 级、 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 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已执行	焊接试验报告
1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已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JXGN-ZSGZS-Q-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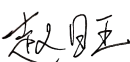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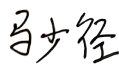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构支架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试验报告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		试验报告

	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试验报告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炭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试验报告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 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	/	/

事故油池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5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事故油池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检验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所示的要求，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			检查记录编号：

	强钢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		
9	4.4.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安全系数可取 3~3.5。		检查记录编号：
10	5.2.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		强度报告编号：
11	5.3.2 登高作业时，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不得掉落。		检查记录编号：
12	5.3.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		检查记录编号：
13	5.3.5 组合钢模板装拆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钢模板应随装拆随转运，不得堆放在脚手板上，严禁抛掷踩踏，若中途停歇，必须把活动部件固定牢靠。	/	/
14	5.3.6 装拆模板，必须有稳固的等高工具或脚手架，高度超过 3.5m 时，必须搭设脚手架。装拆过程中，除操作人员外，下面不得站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		检查记录编号：
15	5.3.7 安装墙、柱模板时，应随时支撑固定，防止倾覆。		检查记录编号：
16	5.3.12 拆除承重模板时，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然后进行拆卸。		检查记录编号：
17	5.3.2 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检查记录编号：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一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事故油池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6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事故油池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 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试验报告编号：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试验报告编号：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应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应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 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焊接试验报告编号：
11	3.0.5 I 级、 II 级、III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赵旺 2020 年 8 月 7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径 2020 年 8 月 7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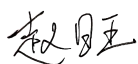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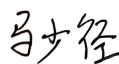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事故油池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7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事故油池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试验报告编号：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编号：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编号：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			试验报告编号：

	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试验报告编号：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试验报告编号：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 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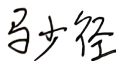
	批号及出厂日期、粉煤灰数量及质量检验结果等。		
13	2.3.4 每批粉煤灰试样。应测定细度和烧失量。对同一供货单位每月测定一次需水量比，每季度应测定一次三氧化硫含量。	/	/
14	1.0.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傻、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	/
15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	/
16	3.0.1 用于配制混凝土的海砂应作净化处理。	/	/
17	3.0.4 处于潮湿环境和干湿交替环境的混凝土，应选用非碱活性骨料。	/	/
18	3.1.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	/
19	6.2.5 对耐久性有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应进行相关耐久性试验验证。	/	/
20	6.1.2 混凝土拌和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		检查记录编号：
21	8.4.1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检查记录编号：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8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GIS 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检验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所示的要求，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强钢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			检查记录编号：

9	4.4.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安全系数可取 3~3.5。		检查记录编号：
10	5.2.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		强度报告编号：
11	5.3.2 登高作业时，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不得掉落。		检查记录编号：
12	5.3.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		检查记录编号：
13	5.3.5 组合钢模板装拆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钢模板应随装拆随转运，不得堆放在脚手板上，严禁抛掷踩踏，若中途停歇，必须把活动部件固定牢靠。	/	/
14	5.3.6 装拆模板，必须有稳固的等高工具或脚手架，高度超过 3.5m 时，必须搭设脚手架。装拆过程中，除操作人员外，下面不得站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		检查记录编号：
15	5.3.7 安装墙、柱模板时，应随时支撑固定，防止倾覆。		检查记录编号：
16	5.3.12 拆除承重模板时，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然后进行拆卸。		检查记录编号：
17	5.3.2 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检查记录编号：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一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19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GIS 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试验报告编号：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试验报告编号：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焊接试验报告编号：
11	3.0.5 I 级、 II 级、III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JXGN-ZSGZS-Q-020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基础及附属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GIS 混凝土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试验报告编号：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编号：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编号：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		试验报告编号：

	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试验报告编号：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炭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试验报告编号：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 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	/	/

土石方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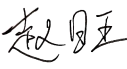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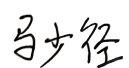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区道路及其它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围墙及大门	分项工程名称	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施工方案
2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见本部分表 A.1）的规定执行。		已执行	检查记录编号：
3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	/
4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	/
5	3.7.5 基坑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		/	/
6	15.1.2 对土石方工程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严禁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		/	/
7	15.1.6 一级边坡工程施工应采用信息施工法。		/	/
8	15.4.1 岩石边坡开挖采用爆破法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爆破对边坡和坡顶建（构）筑物的震害。		/	/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由施工项目部填报, 监理项目部一份, 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模板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22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区道路及其它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围墙及大门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施工方案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施工方案
3	2.2.2 钢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通用模板的宽度模数以 50mm 进级，长度模数以 150mm 进级（长度超过 900mm 时，以 300mm 进级）。		/	/
4	3.3.4 钢模板在工厂成批投产前和投产后都应进行荷载试验，检验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焊接质量等综合性能，当模板的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有较大变动时，都应抽样进行荷载试验。荷载试验标准应符合表 3.3.4（见本部分表 C.1）的要求，荷载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4 附录 E 的要求，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5	3.3.5 钢模板成品的质量检验，包括单件检验和组装检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3.5-1（见本部分表 C.2）和表 3.3.5-2（见本部分表 C.3）的规定。		/	/
6	3.3.8 配件合格品应符合表 3.3.8（见本部分表 C.4）所示的要求，产品抽样方法应按 GB 50214 附录 J 执行。		/	/
7	4.2.2 组成钢模板结构的钢模板、钢楞和支柱应采用组合荷载验算其刚度，其容许挠度应符合表 4.2.2（见本部分表 C.5）的规定。		/	/
8	4.4.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用以加			检查记录编号：

	强钢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		
9	4.4.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 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 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 安全系数可取 3~3.5。		检查记录编号:
10	5.2.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		强度报告编号:
11	5.3.2 登高作业时, 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 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 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 不得掉落。		检查记录编号:
12	5.3.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 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		检查记录编号:
13	5.3.5 组合钢模板装拆时, 上下应有人接应, 钢模板应随装拆随转运, 不得堆放在脚手板上, 严禁抛掷踩踏, 若中途停歇, 必须把活动部件固定牢靠。	/	/
14	5.3.6 装拆模板, 必须有稳固的等高工具或脚手架, 高度超过 3.5m 时, 必须搭设脚手架。装拆过程中, 除操作人员外, 下面不得站人, 高处作业时, 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		检查记录编号:
15	5.3.7 安装墙、柱模板时, 应随时支撑固定, 防止倾覆。		检查记录编号:
16	5.3.12 拆除承重模板时, 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 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 然后进行拆卸。		检查记录编号:
17	5.3.2 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 使用或拆除过程中, 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检查记录编号:
项目部质检员  2020 年 8 月 5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由施工项目部填报, 监理项目部二份, 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钢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JXGN-ZSGZS-Q-023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区道路及其它设施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围墙及大门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试验报告编号：
3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试验报告编号：
4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3.1.2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钢筋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yk} 应由抗拉屈服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1 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pk} 应由抗拉强度表示，并按表 3.1.2-2 采用。	/	/
6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应按表 3.1.3-1、表 3.1.3-2 采用。	/	/
7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4.1.3 在钢筋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 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 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 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 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 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进行复验。 复验时， 应再切取 6 个试件。 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 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 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 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 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 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 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 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焊接试验报告编号：
11	3.0.5 I 级、 II 级、III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	/
12	7.0.7 对于接头的每一验收批， 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 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强度要求时， 该验收批应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应评为不合格。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	4.2.3 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 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赵旺 2020 年 8 月 8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径 2020 年 8 月 8 日
--	--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

混凝土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JXGN-ZSGZS-Q-024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区道路及其它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围墙及大门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 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试验报告
2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的规定。	/	/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记录
5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		试验报告

	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4.2.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试验报告
7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8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9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炭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试验报告
10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 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11	8.2.2 严禁采用对冷轧扭钢筋有腐蚀作用的外加剂。	/	/
12	2.3.1 用灰单位应按本规范对粉煤灰进行按批检验。每批粉煤灰应有供灰单位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编号、粉煤灰等级、	/	/

砖砌体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JXGN-ZSGZS-Q-025

工程名称	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区道路及其它设施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围墙及大门	分项工程名称	砖砌体
施工单位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小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标准	实施情况	相关资料
1	4.0.1 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检，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的有关规定）。 2 当在大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检查记录
2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记录
3	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界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在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及以上地区，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搓，普通砖砌体斜搓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3，多孔砖砌体的斜搓长高比不应小于1/2。斜搓高度不得超过一步脚手架的高度。		检查记录
4	10.0.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膏、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经融化后使用； 2 拌制砂浆用砂，不得含有冰块或大于10mm的冻结块； 3 砌体用块体不得遭水浸冻。	/	/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旺		马少径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二份，施工项目部存二份。